粤府土审（02）〔2020〕9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2009年度第九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核广州市2009年度第九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0〕11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和2009年度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海珠区华洲街土华经济联合社、土华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1417公顷（耕地1.1416公顷、园地0.000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0.0045公顷，上述合计1.1462公顷集体土地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上述土地（合计1.1462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海珠区土华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000020460），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0日